

本府就「安平區國平路、平通路口(金華段 82、82-2 地號)滑輪溜冰場不敷使用，希望增設滑輪曲棍球場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臺南市國平溜冰場為 200 公尺標準溜冰場，競速溜冰及花式溜冰專用場地，作為培訓選手及辦理比賽使用。
- 二、經查溜冰場旁文 23 (文教用地)(如下圖)，目前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，由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認養中，認養期間自 112 年 6 月 20 日至 118 年 6 月 19 日，學校已與國產署洽談協商租用中，預計規劃新建實習旅館，含校舍、宿舍及行政大樓。雙方履約期間，本府體育局無法於該址作其他規劃使用。
- 三、後續經相關單位協調，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無用地需求，本府將於該址規劃滑輪溜冰曲棍球場地。
- 四、承蒙貴會暨議席對於市政之關切及熱忱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

